

臺東縣東河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東河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東縣東河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一選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經歷	政見
1		曾培誠	57年1月21日	男	臺灣省 台東縣	無	學歷：一、北源國小 二、泰源國中 三、育仁高中 四、台東專科學校 經歷：一、東河鄉農會農事指導員 二、東河鄉第18屆鄉民代表	一、爭取老人、殘障社會福利。 二、推銷本鄉特有農特產品。 三、爭取架設農特產品網路直銷網站。 四、爭取國中國小教育補助，強化教育功能。 五、爭取社區綠美化補助。 六、協助爭取地方建設。
2		李文光	46年2月1日	男	臺灣省 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屏東商工畢業 經歷：一、第14、15、17、18屆東河鄉 民代表 二、東河鄉農會理事 三、台東縣農會理事	一、積極開拓農業產銷通路與發展休閒產業。 二、規劃老人活動空間提升老人福利及各項活動。 三、加速規劃鄉內景點開發。
3		周燕稜	60年2月26日	女	臺灣省 台東縣	無	學歷：一、新生國小畢業 二、泰源國中畢業 三、省立台東高商畢業	一、嚴格監督鄉政運作。 二、積極爭取經費建設鄉里。 三、極力協助農民推廣、行銷農特產品。 四、關懷、照顧弱勢團體。
4		鄭志昌	42年3月22日	男	臺灣省 彰化縣	無	學歷：初中肄業 經歷：一、台東縣東河鄉洞內救援隊 組長 二、台東縣東河鄉北源國小家長 會長 三、台東縣東河鄉北源社區發展 協會理事長 現任：台東縣東河鄉農會理事	一、爭取各項基層建設，增進鄉民福利。 二、敦促農政單位致力於農產品產銷，增進農民收益。 三、建請多元辦理老人各項活動，增進老人福利。 四、促請規劃泰源幽谷遊憩區之設置，吸引遊客，增進地區經濟收益，促進在地就業。 五、建請政府恢復都蘭鼻開發案規劃，發展地方經濟。

第二選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1		張瑜	40年9月9日	男	臺灣省 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泰源國小畢業 經歷：一、鄉民代表16、17屆 二、泰源基督教會長老 三、泰源阿拉巴灣文化發展協會 理事 四、泰源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顧問 五、中華聖經函授學校畢業 六、革命實踐研究院原住民幹部 畢業	一、願當有效能的代表，為本鄉發展盡心盡力熱誠專業服務。 二、促進地方發展觀光均衡為本鄉各村建設愛鄉土。 三、促進公所預算執行加強為地方福利落實基層要求。 四、配合公所改善各項各村建設要求。 五、維護原住民形象及尊嚴，改善原住民有關社會經濟、教育文化傳承，為原住民謀福利。 六、推動良好的觀光、產業、環境，以帶動商機振興本鄉景氣。
2		李春成	37年3月23日	男	臺灣省 台東縣	無	學歷：泰源國小畢業 經歷：一、東河鄉泰源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二、東河農會第13、14、15屆會員 代表 三、東河鄉第16、18屆鄉民代表 四、中華聖經函授學校結業 五、國家發展研究院第一期結業	一、落實為民服務工作，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二、促請加強原住民部落各項基層建設及改善原住民生活環境。 三、加強自來水品質之提昇，爭取農地聯外道路增設及改善。
3		陳金勝	46年3月7日	男	臺灣省 台東縣	無	學歷：一、東河鄉泰源國中畢業 二、東河鄉泰源國小畢業 經歷：一、東河鄉農會第16屆會員代表 二、順成工程行負責人	一、創造部落產業，建立優質生活品質。 二、積極爭取經費，改善原住民部落之環境。 三、督促政府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提升教育機能。 四、爭取原住民婦孺、老人社會福利。 五、開拓原住民就業機會，建立失業救濟體制。 六、消弭性別種族歧視，落實平等共存共榮。
4		黃金妹	47年3月12日	女	臺灣省 台東縣	無	學歷：一、都蘭國小畢業 二、都蘭國中畢業 三、私立高鳳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東河鄉農會都蘭購物中心收銀員	一、幫兒童青少年及老人婦人爭取福利。 二、爭取農業產業道路及美化村莊。 三、做人民及上級機關的橋樑。
5		高富一	40年1月30日	男	臺灣省 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一、東河國小畢業 二、新竹義民中學畢業 經歷：一、東河水泥製品負責人 二、東河鄉鄉民代表兩屆 三、東河村發展協會理事 四、陸軍特種作戰學校爆破班 結業 五、革命實踐研究院原住民幹部 第五期結業	一、為鄉民爭取應得優惠及權益。 二、不言功勞不訴苦勞默默為鄉民服務。 三、誠心決心堅定落實爭取鄉民訴求。 四、重視與監督原住民土地歸化政策。 五、以溝通理性做鄉民與上級之橋樑。
6		黃美珠	53年2月21日	女	臺灣省 台東縣	無	學歷：一、台東縣立都蘭國民小學畢業 二、台東縣立都蘭國中畢業 經歷：一、基隆市長安地區生活教育協 會理事長 二、長安婦女會會長 三、阿美文化工作團團長	一、落實鄉民各社團福利。 二、推動地方觀光發展。 三、協助地方爭取需求。 四、關懷老人需求福利。 五、配合地方社團活動爭取經費。
7		姜清武	42年12月3日	男	臺灣省 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一、都蘭國小 二、都蘭國中補校 經歷：一、梅花救災總隊副總隊長 二、調解委員 三、都蘭村16屆村長 四、第18屆鄉民代表	一、秉承村長、代表服務之經驗熱於爭取建設經費。 二、重視原住民部落發展固有傳統文化。 三、落實關懷長青計畫，配合年青人需求。 四、督促公所速完成鄉內原住民保留地作業。 五、配合公所建設美麗的東河鄉。

◎ 勇於檢舉，淨化選風 ◎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9年3月1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	----	----	----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	-----	-----	--------

四、選舉票顏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另「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左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七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八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東河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東河鄉	140	黃永昌住宅	都蘭村1鄰至11鄰
東河鄉	141	東河鄉立圖書館	都蘭村14鄰至25鄰
東河鄉	142	都蘭社區活動中心	都蘭村12鄰至13鄰及26鄰至49鄰
東河鄉	143	興昌村辦公處	興昌村1鄰至33鄰
東河鄉	144	隆昌村辦公處	隆昌村1鄰至20鄰
東河鄉	145	東河村辦公處	東河村1鄰至22鄰
東河鄉	146	泰源村辦公處	泰源村1鄰至32鄰
東河鄉	147	北源天后宮	北源村1鄰至16鄰
東河鄉	148	北源村辦公室	北源村17鄰至27鄰及29鄰
東河鄉	149	北源國小	北源村28鄰及30鄰至47鄰
東河鄉	150	尚德村辦公處	尚德村1鄰至17鄰

反賄選



◎ 反賄選，斷黑金 ◎

檢舉賄選：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089-361169 檢舉信箱：東第115號(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購選(發)票 當選(領)票

檢舉獎金
● 當選村長候選人賄選：處罰以上700元以下有罪併判得財利總計4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 當選村長候選人賄選：處罰以上700元以下有罪併判得財利總計400萬元以下罰鍰。
● 當選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賄選：處罰以上700元以下有罪併判得財利總計400萬元以下罰鍰。
● 當選村長候選人賄選：處罰以上700元以下有罪併判得財利總計400萬元以下罰鍰。